

“走宣解” 服务民营经济

白公街道

为葡萄种植企业找销路

本报讯(记者 张耀升 彭群英)“多亏街道、村里及时帮我们搭建平台,葡萄不愁销路了。”8月1日,忠县跑马秋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高兴地说。

眼下正是葡萄大量采摘上市时节,位于白公街道护国村的忠县跑马秋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葡萄种植基地内,玫瑰香葡萄硕果累累,今年预计产量1.5万公斤,但苦于销路不广,公司负责人很是烦恼。白公街道工作人员在走访企业过程中了解到这一情况,及时派出专人与各线上平台联系。当天上午,邮乐优鲜平台工作人员及时来到基地进行业务对接,目前,跑马秋公司的葡萄已实现线上销售。

走进企业,了解企业,助力企业。“我们把‘走宣解’活动中收集到的问题进行逐一梳理,制定任务清单,落实专人跟进,快速解决问题,为企业纾困解难。”白公街道相关负责人介绍,自“走宣解”活动开展以来,白公街道已走访重庆樱榭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忠县跑马秋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市场主体186家,宣讲讲解政策,解决发展难题,目前已为市场主体解决问题4个。

白公街道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深入开展“走宣解”活动,不断营造良好的市场发展环境。

县人社局

为市场主体宣讲惠企政策

本报讯(记者 吴建华 通讯员 陈晓)8月2日,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前往中铁三局在忠项目部开展“走宣解”活动,宣传解读工伤保险参保、缴费、待遇等相关政策,接受企业职工咨询。

为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走宣解”服务市场主体工作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县人社局工作人员深入民营企业宣传政策、聆听企业困难问题、为民营企业纾困解难。今年以来,县人社局共走访市场主体49场150余家,帮助各类市场主体化解困难30余个。同时,该局还组织企业经营者集中开展座谈交流,宣讲人社惠企政策,收集企业面临的困难问题,现场答疑解惑,并通过“忠县招聘”微信公众号线上同步直播,让人社惠企政策“应知尽知、尽享尽享”。

稳就业扩岗位 重庆再推十九条措施

(上接第一版)2022年度失业保险参保人数未减少或减少率不高于2022年度全市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减少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可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返还,对大型企业按30%返还。

拓宽渠道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

《措施》要求,对企业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可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标准为2000元/人。

同时,稳定“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2023年招募规模在3400人以上。继续做好2023年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工作,按需开发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吸纳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社区专职工作者招聘面向高校毕业生比例不低于35%。

《措施》提出,要支持国有企业扩大招聘规模,稳定机关事业单位岗位规模,实施2023年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广泛动员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募集不少于7万个青年见习岗位,对吸纳就业见习人员的给予每人每月1300元的见习补贴,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补贴可提高至每人每月1500元,用于支付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按每人100元标准一次性补助见习基地。对见习期满未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可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加强困难人员就业帮扶

《措施》特别强调要加强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及时将零就业家庭、低保家庭、脱贫户、大龄、残疾、长期失业等人员纳入援助范围。依托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责任感强的大中型企业,设立一批低门槛、有保障的爱心岗位,定向招聘就业困难人员。制定个性化援助方案,提供“一对一”就业援助,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发放一次性在校求职创业补贴、离校未就业求职创业补贴。对企业招用我市户籍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标准为2000元/人。而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合理统筹公益性岗位进行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就业。

《措施》提出,全面落实务工交通补助等政策,鼓励脱贫人口外出就业。支持建设一批就业帮扶车间、就业帮扶基地等载体,增加就近就业岗位。深化川渝、鲁渝、“一区两群”劳务协作,促进脱贫人口有序转移就业。开展“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加大对“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帮扶力度。

同时,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将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失业人员及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

《措施》还提出,将开展高质量充分就业先行区试点,在充分就业社区(村)基础上,创建一批高质量充分就业试验区县和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村),对高质量充分就业试验区县给予资金和项目倾斜,对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村)给予2万元的一次性奖补,用于开展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措施》还要求,加大组织保障力度,通过压实各方工作责任,优化政策经办服务,强化政策宣传解读、防范化解失业风险,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 多项税收优惠政策延续优化至2027年底

新华社北京8月2日电(记者 申敏)记者2日从财政部了解到,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多则公告,明确延续优化多项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公告,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延续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政策至2027年12月31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法(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为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推

动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公告称,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法。

此外,两部门还发布了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个人天使投资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等。相关政策均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李旭红表示,公告明确的税收优惠政策大多在今明两年到期,且重点聚焦中小微企业发展和与其相关的金融支持。多项税收优惠政策延续优化实施,将有利于稳定市场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持续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为推动经济回升向好提供助力。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

延续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政策至2027年12月31日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
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法(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新华社发

葡萄丰收 助农增收



近期,忠县本地葡萄陆续成熟,市民纷纷走出户外体验采摘乐趣,品尝夏日果味的甜蜜,果农们也享受着丰收的喜悦。

在东溪镇翠屏村,果农们喜笑颜开地忙着采摘熟透的葡萄到东溪口农产品售卖点统一销售。翠屏村种植葡萄的历史较久,80%的农民种植葡萄已

超过30年,葡萄产业已成为当地一张响亮的名片,也是村民增收的主要渠道。近年来,忠县围绕农文旅融合发

展思路,大力发展花果经济。目前,全县葡萄种植面积已达3000亩,有巨峰、金手指、玫瑰香等品种,鼓足了村民的钱袋子。 记者 彭群英 摄



改在实处 造福居民

(上接第一版)期。受当时经济社会条件限制,这些区域城市规划落后,基础设施残缺、环境“脏乱差”,已远远跟不上时代发展。

在移民迁建期间,红星、州屏、白桥等城市拓展区出现了更多新建房屋。虽然楼层变高了,也有了较为系统的规划,但在时隔二十多年后的今天,这些区域的居住条件也已经无法满足居民的高品质生活需求。以外墙为例,这些房屋建设时流行贴瓷砖,当时看起来漂亮,但经受过近20年日晒夜露、风吹雨打后,外墙瓷砖不时脱落,成为悬在居民头上的“利剑”。

除了外墙瓷砖脱落之外,楼院消防设施缺失、污水管网不畅、内部道路破损、楼道墙壁破旧等导致环境“脏乱差”、火灾隐患大等问题,更是让居民叫苦不迭、忧心忡忡。老城区一些有条件的居民只得迁至其他新小区。不具备搬迁条件的居民,则苦苦期盼居住环境早日改善。

外墙排危,仅仅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内容之一,路网改造、消防整治、排危治污、环境升级、功能提升等也是重要内容。自2019年启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以来,我县累计投入资金2.4亿元,实施大府邸老旧小区、狮子坝老旧小区等改造项目18个,改造面积99.3万平方米,惠及居民1万余户。其中,忠州老街共改造402幢房屋,总建筑面积达到67.5万平方米,涉及7100余户居民。

党建引领,受益群众齐参与共改造

“这道围墙修好了,我们感觉住踏实多了。”前不久,家住县城狮子坝老旧小区居民刘乾坤,对前来自访的县住房城乡建委相关负责人感激地说。

狮子坝老旧小区改造一期实施过程中,刘乾坤等居民反映沟沟农贸市场的围墙出现开裂,因过往行人较多,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希望有关部门整治。县住房城乡建委接到居民反映后,迅速会同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现场踏勘,发现问题属实,决定予以整治。半个月后,一堵新修钢筋混凝土围墙建起来了,同时还新增一座微型人行天桥,小区居民过路既安全又方便。

居民是老旧小区的主人,也是改造工程的最终受益者。在老旧小区改造中,忠县采取党建引领、民主决策的方式,按照“共谋、共建、共管”模式,邀请居民全过程参与设计、建设、管理、运营等环节,确保真正改到实处、造福居民。

改造前,老旧小区所在社区党组织先通过院坝会等方式收集居民代表意见,再由设计单位上门入户开展问卷调查和征求意见。社区汇总各方面意见后,交由设计单位形成初步改造方案,再在小区公示。对于少数持不同意见者,社区干部上门进行沟通协调。随后,住建部门牵头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水电气等单位集中评审方案,并公示最优方案,最大限度吸纳和统一各方意见。

改造中,社区组织召开业主大会选出业主委员会,由业主代表和党员代表全程参与,监督施工单位是否按照既定方案、方式进行改造,各施工环节是否按时推进。如发现改造内容不合实际或大多数群众强烈要求变更改造内容,代表们及时向相关部门单位提出,及时予以更改、取消或增加,增强改造的科学性、实用性。

改造结束后,我县引入市场主体对老旧小区进行规范化运营管理,动员社区居民参与小区自治,通过“三方共治”方式,让社区环境更美好,老旧小区居民更幸福。

修旧如旧,城市文脉得到保护传承

7月22日是周末。家住县城红星

小区的居民杨小兰,带着两个上初中的孩子来到忠州汉阙广场,了解汉阙文化。

进入暑假以来,忠州老街迎来旅游小高峰,大批大、中、小学生趁着假期来这里体验忠文化。除了汉阙广场,东城门、大府邸、苏家梯子等各类文物遗迹和传统古建筑也吸引了许多市民前来打卡,追寻乡愁记忆。

城市文脉是一座城市的精神根基。拥有2300多年文字记载历史的忠州老城,留存下临江崖崖岩造像等文物古迹和大府邸等明清古建筑共20余处。历经岁月洗礼后,这些承载着城市文脉的文物遗迹和古建筑,散落于老街各个角落,有的岌岌可危,有的杂草丛生。

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我县以修旧如旧理念,全面挖掘、整理老街文化遗存,还原历史文化空间,再现三峡原生态环境。对老东门外等历史文化遗迹进行修复,对不同类别建筑物进行修缮保护,整体改造、局部改造或风貌改造,最大限度保留历史遗留建筑及穿斗式建筑,并建成展示忠文化、汉阙文化的忠文化展览馆、忠州汉阙广场等。

濒临灭失的文物遗迹得到保护,破败不堪的明清老建筑获得重生,久违的乡愁回来了。如今的忠州老街,吸引了许多市民前来回忆过往,寻找儿时记忆。

创新机制,改造成果不断巩固拓展

7月25日,忠县县城临江江路,刚完成复建的忠县陈家大院,屋檐下灯笼高挂,一家餐饮企业已经试营业,院内外人声鼎沸。

早先的陈家长院,为一栋建于清末民初的宅院,因房主姓陈而得名,又因房屋四周临街,门匾上有“春华秋实”四字而被称作“春华秋实”,从这里走出去

多名对忠县经济、教育等领域产生重要影响的人物。经过上百年风吹雨打,这栋在忠县颇有知名度的历史文化建筑已变成危房。2022年,结合“三峡留城·忠州老街”的打造,我县着手复建陈家大院。在即将完成复建时,早已入驻忠县的北仓文创公司提前开展运营招商。不久,一家渔庄整体租赁陈家大院,并很快投入试运营。

老旧小区改造后,如何杜绝“改而不管、一改了之”现象,确保改造成果可持续?忠县把居民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作为检验改造成果的标准,并进行大胆探索创新——通过招引文创企业参与运营,引导小区物业管理和居民自治管理等方式,让老旧小区释放更大改造实效。

在改造忠州老街道时,我县引进北仓文创公司,对老街进行整体运营,推进川剧团、非遗文化馆、民宿、餐馆等项目打造。除了陈家大院,临江路畔的欧式风情街,弓箭街、十字街、东坡路沿线的传统风格商业门店先后完成招租并开张迎客。通过活化修复旧时集市风貌,并引入手工DIY、咖啡吧、民宿、书屋等新业态,将传统店铺改造升级为三峡记忆的载体和文化地标,老街的市井烟火气息更浓厚。

针对其他完成改造的老旧小区,我县将其纳入市政常态化管理和小区居民自治,我县老旧小区改造成果得到巩固和拓展,改造成效更可持续,实现了既改“面子”也改“里子”的目标。